

第 9318 號公告

牙醫註冊條例 (第 156 章)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 第 4(6)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吳焯軍先生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法律顧問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。